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2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428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429%；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714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71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正在办理回购专用资金账户开户等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开始实施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

策并予以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